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陳義昌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3
傳 真：(02)87897574

105
臺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5 樓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
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 10300417080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本會訂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假新北市政府 507 會議室所舉辦之北區「工程倫理」宣導座談會，屬「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工程倫理研討課程，餘如說明二，請轉知所屬並踴躍派員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03 年 11 月 21 日工程技字第 10300407752 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」第 4 條規定，關於旨揭座談會，其上午或下午議程，均屬該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工程倫理研討課程，全程完成上午或下午議程之技師，本會將各核予訓練積分二十分。

正本：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許俊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